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局文〔2022〕13号

关于动态调整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印发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鄂发改体改〔2022〕96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征求武汉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意见的函》等文件要求，区发改局组织相关部门再次对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规范，现将调整后的《江汉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施清单管理。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凡未纳入省、市、区级清单的中介服务事

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明确规定免费事项一律不得要求行政审批申请人承担费用，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要求行政审批申请人承担费用。

二、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竞争机制，规范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不断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动态调整事项清单。区发改局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审批事项的调整及国务院、省、市级中介服务事项清理情况，适时调整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江汉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


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

江州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

（共计2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办理流程及审批时限	备注
一、申请人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事项									
1	出具办学资金、资产的验资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应有组织机构和章程。2.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办学场地应不少于500平方米，办学规模（年培训人数）不低于300人。3.应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训设施和设备，固定资产3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20万元以上。4.应配备符合任职条件的专职负责人。5.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专职教务长和财会人员，以及相应教学管理人员。6.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和办学层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教师队伍。7.应具有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批复→送达；法定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审时限）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办学资金、资产的验资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出具财产清查报告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3.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4.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见《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民办普通中小学设置标准>等3个设置标准的通知》、《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教育类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批复→送达；法定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审时限）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财产清查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注册资本不少于200万元。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制度。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批复→送达；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审时限）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办理流程及审批时限	备注
4	出具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六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举办者应当提交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1.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必须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2.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直接登记的除外）。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拥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且其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开办资金必须达到本行（事）业所规定的最低限额。5.有必要的场所。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批复→送达；法定办理时限6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审时限）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2016年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1.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2.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3.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4.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结→送达；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名称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申报条件	收费 标准	办理流程及审 批时限	备注
6	出具财务审 计报告	公开募捐资格 认定	区行政 审批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6年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会计师 事务所	1.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任职，诚实守信。2.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3.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4.全省性慈善组织应设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市县级慈善组织应设有监事。5.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6.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7.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8.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9.《慈善法》实施前已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双方 协商 确定	申请→受理→ 审核→审批办 结→送达；法 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承 诺时限1个工 作日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 质的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 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 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 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	出具验资报 告	基金会成立登 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会计师 事务所	1.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2.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3.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4.有固定的住所。5.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6.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双方 协商 确定	申请→受理→ 审核→审批办 结→送达；法 定办理时限60 个工作日，承 诺时限1个工 作日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 质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 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 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	出具放射 诊疗设备 影像质量 控制检测报 告和放射诊 疗工作场所 的放射防护 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申请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具有相应资 质的放射卫 生技术服务 机构	使用X射线CT机、CR、DR、普通X射线机或牙科、乳腺X射线机等仅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	双方 协商 确定	申请→受理→ 审查（现场踏 勘、专家评 审）→批复→ 送达；法定办 理时限20个工 作日，承诺时 限1个工作日 （不含技术评 审时限）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 质的机构出具放射诊疗设 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报告 和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放 射防护检测报告，审批部 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 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办理流程及审批时限	备注
9	出具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	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1次状态检测。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使用X射线CT机、CR、DR、普通X射线机或牙科、乳腺X射线机等仅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批复→送达;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审时限)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0	出具《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书》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使用X射线CT机、CR、DR、普通X射线机或牙科、乳腺X射线机等仅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批复→送达;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审时限)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书》,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	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1.饮用水供水单位选址、设计、流程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卫生设施和水源等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制水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2.具有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3.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4.具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净水用原、辅材料、工具、容器等,所使用的各类水处理剂、消毒药械、管材管件和是处理器等涉水产品必须有卫生许可批件。5.设有完善的水质检验机构,检验设备及项目能达到国家卫生要求。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 结→送达;法定 办理时限20个 工作日,承诺 时限1个工作 日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办理流程及审批时限	备注
12	出具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局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六条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第十五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八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第十三条体检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其中必须包含“传染病”、“精神病史”项目。申请认定幼儿园和小学教师资格的,参照《中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及其以上教师资格的,参照《高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区级以上医院	1.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2.申请认定小学、初中教师资格学历符合湖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关于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学历问题的说明》(鄂教资〔2012〕4号)有关规定标准,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符合《关于我省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学历问题的通知》(鄂教资〔2015〕6号)有关规定标准。3.已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之内,或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4.普通话水平,申请小学全科、语文学科及幼儿园教师资格需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申请其他教师资格需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5.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6.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地、居住地(须持有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辖区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在本辖区内的中国公民或驻辖区部队现役军人,可在本区教育局(行政审批局)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查(公安局背调查、公示5个工作日)→批复→送达;法定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审和公示时限)	申请人可前往教育局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医院提供服务。
13	安全预评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1.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企业。2.取得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双方协商确定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送达;1个工作日(技术审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办理流程及审批时限	备注
14	安全设施设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订）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已取得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批复的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在有效期内。	双方协商确定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送达；1个工作日（技术审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
15	安全设施设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1.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2.建设项目已取得投资部门的批准文件。	双方协商确定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送达；1个工作日（技术审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
16	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修订）第八条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1.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5.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带有储存设施并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除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2.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3.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5.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双方协商确定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送达；4个工作日（现场核查时间不计算在内）	/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名称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申报条件	收费 标准	办理流程及审 批时限	备注
二、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事项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机构	1.符合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环评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技术导则和相关编制要求。3.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说明材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要求。	双方协商确定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送达；3个工作日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8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审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第47号令修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1.提交资料齐全、真实、有效。2.申请所排放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不导致排污水域水质影响使用功能，不导致水质恶化。3.排污口设置不影响河道、水库使用功能。4.属省级审批权限范围：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权限审批一致；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同时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同取水许可的管理权限审批一致；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但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由与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双方协商确定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送达；3个工作日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办理流程及审批时限	备注
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目录第29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2.提交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并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要求。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准确。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6.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7.属市级审批权限范围：市级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的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8.属区级审批权限范围：区级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的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专家论证、现场勘验）→办结送达；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审时限）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20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第三方机构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有关规定，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必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工程施工用地，包括施工营地、临时加工车间、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场、施工用电、施工通道和其他临时设施用地。2.电力线路、油气管线临时用地，包括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3.工程建设配套的取（弃）土场用地，包括采石、挖砂、取土等和弃土弃渣用地，以及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用地。4.工程勘察、地质勘查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铁路公路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5.其他确需临时占用林地的。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结→送达；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办理流程及审批时限	备注
2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国家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2年第15号，2017年修正）第二条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1.提交资料齐全、真实、有效。2.必须符合江河流域的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资源的配置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从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3.建设项目应当编制节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4.建设项目的退水必须达标排放，同时必须符合达到规定水质目标和水域纳污总量控制要求。5.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年度计划和区域可采总量，符合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的要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开凿深井，限制开采区内不得新增深井数量，其他地区开采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6.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的利益。7.属市级审批权限范围：（一）工业和城镇生活取用地表水，长江干流日取用水量3万立方米以上，汉江、清江干流日取用水量2万立方米以上，其他河流日取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农业灌溉和生态引水设计取用地表水流量5立方米每秒以上的；（二）取用地下水，日取用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或者年设计取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其中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用水量2000立方米以上或者年设计取用水量30万立方米以上的；（三）发电取用水，水电厂总装机2.5万千瓦以上，火力（含生物质能）发电总装机不满30万千瓦的；（四）跨县级行政区域取用水的。8.属区级审批权限范围。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专家论证、现场勘验）→办结送达；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审时限）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技术评估、评审。
22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第七条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二十一条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项目申请人或具备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列入核准目录，本市范围内江汉区建设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已获得批复。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批复→送达；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审时限）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编制，核准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核准机关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办理流程及审批时限	备注
23	节能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第44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项目申请人或具备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符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3000吨标准煤（不含3000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200万至500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500至1000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50万至100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该符合以下条件：1.节能审查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准确适用。2.节能评估文件的内容深度符合要求。3.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论正确。4.节能评估文件提出的措施建议合理可行。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批复→送达；法定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审时限）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节能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4	出具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	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湖北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国有林场和面积二千亩以上的集体林场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应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更新验收证明；其他单位应提交采伐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部队还应提交师以上领导机关同意采伐的文件；个人应提交采伐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第三方机构	1.林木已达生理成熟、工艺成熟年限或因卫生采伐、抚育间伐需要。2.采伐设计符合《森林采伐规划设计》要求规定。3.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合格。4.在规定采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指标内（具体采伐限额详见《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鄂政办电[2016]55号））。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结→送达；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技术评估、评审。